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9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清華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陸、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 一、5/19~24 率團赴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交流協輔，出國期間請各主管多費心。
- 二、95 學年度班級數業經核定無法增班，備取名額儘量錄取完畢。
- 三、因應高雄市三所國中雙語實驗班升學銜接，本校可規劃高中部雙語實驗班。
- 四、親子共學英語及成人學習英語班報名人數不足，請教務處再研究上課時間及每週上課時數。
- 五、5/27、28 國三基本學力測驗，學生交通及午餐請國中部張主任統籌，學務處、總務協助辦理，國三學生 26 日下午停課不供應午餐。
- 六、94 學年度高中教育視導重點查核資料，各處室陳核後自行上網填報。
- 七、95 年暑假行事曆修正定稿後公告。
- 八、本校「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計畫修正潤飾後再提下次會議決議。
- 九、6/3 本校親子日、社團成果展及晚會，第二外語提前 8 至 10 時上課，請人事室通知教職員工是日到校並擇期補休。
- 十、6/2 油廠慶祝 60 週年大會適逢社團時間，可支援樂隊。
- 十一、通過本校 95 學年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活動內容，於 5/25 前陳報教中辦申請經費。
- 十二、本校 94 年度所得稅資料已更正，惟國稅局網站尚未更新，同仁如採自然人憑證申報，請注意以更新之資料申報。
- 十三、通過修正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 十四、未歸檔公文 4 月份 2 件（已稽催）；5 月至 5/10 止有 5 件，請查催歸檔。
- 十五、95 學年度招生博覽會用車請提出請購單送總務處辦理；6/3 解說教師不排學務處及導師；所需經費請輔導室估算（1 萬元以內可動支營養午餐宣導費）。
- 十六、教師請假規則已訂定請各教師參閱。
- 十七、教師曾任職雲林縣東南國中、淵明國中；台南縣昭明國中及屏東縣南榮國中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可向人事室辦理採計年資。
- 十八、辦理營繕採購業務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教育部修正發布，請同仁自行上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Web/ACCOUNTING/index.htm查閱（詳附件），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應辦理結報。
- 二十、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收取之代收代付費：包括學生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實驗費、場地使用費收入、辦理教育、訓練、研習與活動等推廣教育收入、教師甄選收入等，於學期結束 2 個月內結報（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以利結餘經費統籌運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